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电话：0635-5551361，电子邮箱：gxtyjrswb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聚焦退役军人关切，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力度，对涉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增强公众参与力度，全面提升规范化水平。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2021-07-12 11:30:00

索引号	000014348/2021-00072	分类	部门实施方案
发布机构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发文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名称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文号	无

2021年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中心工作，聚焦退役军人关切，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政策公开发布解读服务，助力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建设，确保政务公开在“十四五”期间开好局、起好步。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聚焦简政放权推进信息公开。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行政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

二是信息发布数量。2021年本单位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1条。1、政府网站发布30条，其中行政执法公示12条、占比40%，财政预决算4条、占比13%；2、“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91条，主要包括工作动态49条、时政要闻35条、政策法规7条。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事前公开

公示内容

服务指南及流程图

权责清单

•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事前公示内容

2021-10-27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事后公开

执法结果信息

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示

2021-10-15

•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示

2021-06-30

•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示

2021-06-28

•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示

2021-05-25

•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示

2021-02-26

三是解读回应情况。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制度，通过“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及解读 7 条，扩大群众知晓度。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与去年持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退役军人享有政策方面信息。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为其他处理件。

收费和减免情况：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制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环节具体要求。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原则，重要信息须分管负责人把关审签，确保公开信息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冠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栏目中主动公开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在“机构职能”栏目主动公开机构简介、领导信息、机构设置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中，主动公开历年来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着力用好“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对工作动态、法律法规以及各类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及时有效地公开。同时，在平

台设置建言献策、拥军店企报名功能，利用平台互动功能，让服务对象多渠道了解退役军人工作信息，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度。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机构简介

领导信息

机构设置

在线问政

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一)综合科(人事科)

办公电话:0635-5551361

负责人:魏延龙

(二)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政策法规科)

办公电话:0635-5551375

负责人:张建军

(三)财务科

办公电话:0635-5551368

负责人:刘燕

(四)移交安置科

办公电话:0635-5551370

（五）监督保障

2021 年按照分工重新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分管负责人，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综合科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并安排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各科室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规定动作，及时公开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专业人员配备不足，政务公开人员兼职开展工作，造成工作

被动，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要求掌握的不够全面，处理流程不规范。比如在政府信息公开常识电话抽查中，部分工作人员对相关常识掌握不清楚。

（二）整改措施

强化公开队伍建设与培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各科室（单位）配备1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管员；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通过邀请专家授课、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辅导报告会等形式，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冠政办发〔2021〕9号）要求，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及时将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行细化分解，责任到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现将有关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优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1.推进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围绕项目建设，及时做好六十二烈士墓升级改造信息公开；围绕民生保障，做好各项民生实事信息公开。2.推进经济循环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本部门预算、决算及有关财务报表，并依法规

范公开政府采购信息。3. 推进营商环境信息公开。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单位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4. 推进民生保障信息公开。加大退役军人就业信息公开力度，及时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招聘会和“军岗日”活动。

二是提高解读和回应实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优化网上政民互动渠道，健全完善网上问题建议的转办、分办、反馈机制，严格落实回复期限，通过网站留言等收到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答复期限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进一步完善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市民热线、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三是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持续办好政府开放活动，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业务实际，围绕优抚安置、服务保障、权益维护、拥军优属、就业创业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座谈会、退役士兵“归雁”系列活动等政府开放活动。政府开放活动期间，组织开展了座谈会、参观办公区域和烈士陵园等环节，主动听取群众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

四是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1. 优化依申请办理工作。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

2021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2.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深入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分管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加大政务新媒体对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等政府权威文本的推送和传播力度，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行水平。

五是强化工作保障和落实。1. 加强组织保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一名分管副局长作为负责同志，统筹做好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向局领导班子进行政务公开工作专题汇报，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重要工作、上级转发的重要文件均由局领导班子进行集中研判。并通过建立考核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等方式，促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2. 提升培训效果。为提高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结合单位实际积极开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培训，不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合理优化培训内容，提升培训效果，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未收到建议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开设“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退役军人服

务相关信息，设立“铁血丹心映山河”、“时政要闻”、“最美系列”、“政策文件”、“政策解读”等专栏，提供“拥军店企报名”服务，同时接受群众监督举报，倾听群众诉求，得到群众一致好评。

（四）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